

保险企业论

BAXIAN QIYELUN

陈朝先 著

40·3

四川大学出版社

(川)新登字 014 号

责任编辑：李慧宇

封面设计：冯先洁

技术设计：李慧宇

保险企业论

陈朝先 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市望江路 29 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华西医科大学印刷厂印刷

787×1092mm 32 开本 8.25 印张 175 千字

1994 年 4 月第 1 版 199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7-5614-1028-X/F·133 定价：6.50 元

作者系列保险论著

一、已出版的主要著作：

人身保险经济学	中国金融出版社 90 年版
再保险论	西南财大出版社 92 年版
保险市场论	西南财大出版社 93 年版
基础保险学（主编）	西南财大出版社 93 年版
人身保险实务（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93 年版
保险企业论	四川大学出版社 94 年版

二、即将出版的专著：

西方保险制度论
保险学原论
保险理论问题探索

三、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70 余篇

前　　言

我国理论界对保险企业问题进行研究，就其研究的范围、层次、深度与广度而言，至今尚处于起步阶段。我在 1993 年 4 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地区公司经理培训班上作报告时，曾就“保险企业是干什么的？”作了专题学术报告，深受经理们的欢迎，他们鼓励我进一步对此问题进行深入的研究，于是经过半年多的思考，现在终于完成了这部专著。

办保险业务与保险企业，在我国都是一件新鲜事。关于保险业发展的问题，目前有两种看法：其一，保险业没有必要大发展，有一两家保险企业就够了；其二，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应多办保险企业，可以象俄罗斯那样在短期内迅速成立 2000 家保险企业。怎样看待这两种观点呢？要对这两种观点进行评价，首要的是要弄清保险企业是干什么的。现实经济已显示，许多部门、行业、机关、企业等都试图创办保险公司，那么，保险公司是谁都可以创办的吗？保险企业究竟在社会化大生产中有何作用？保险企业的组织体制与经营机制是怎么回事？保险企业的资产与负债各有什么特征？怎样看待保险公司的“钱”？保险企业经济活动需不需要宏观调控？保险企业怎样进行行业自律？中国保险业发展的趋势怎样等等。这一系列问题都需要我们从理论上作出肯定的回

答。但遗憾的是我国目前对这些问题的研究很不系统，甚至对许多问题的研究还是空白。正是基于这种考虑，我愿意在这些方面作点尝试，求教同仁，抑或书中有一些不成熟的看法。

应该说研究保险企业所涉及的内容是较广泛的，但是我在本书中仅就目前较少有人去研究的问题作了些探索。所以，书中所提出的许多问题仅是本人的思考，难免挂一漏万，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陈朝先

1994年1月17日于尔发

目 录

第一章 保险企业的特征、性质与职能

一、保险企业是什么?	(1)
(一) 关于保险企业的两种说法	(1)
(二) 究竟怎样给保险企业定性?	(3)
二、保险企业的特征.....	(6)
(一) 保险企业具有一般企业的共性	(6)
(二) 保险企业具有区别于一般企业的个性	(7)
三、保险企业的性质	(13)
(一) 明确保险企业性质的现实意义.....	(13)
(二) 保险企业的性质.....	(13)
四、保险企业的职能	(16)
(一) 保险企业的职能与保险的职能不是一回事	(16)
(二) 保险企业的职能.....	(17)
(三) 实现保险企业职能的客观条件.....	(21)

第二章 保险企业的组织体系

一、保险市场的结构	(23)
(一) 保险市场上的供需方分析.....	(24)
(二) 世界保险市场上的供给方.....	(31)

二、保险企业的组织形态	(37)
(一) 国家保险公司.....	(37)
(二) 股份保险有限公司.....	(39)
(三) 相互保险公司.....	(41)
(四) 私人保险公司.....	(44)
(五) 一个需要补充的问题：保险代理人.....	(44)
三、建立健全我国的保险企业组织体系	(48)
(一) 对我国现行保险企业组织体系的评价.....	(48)
(二) 建立保险企业的条件.....	(49)
(三) 健全我国保险企业组织体系应解决的几个 问题	(53)
第三章 保险企业的经营机制	
一、经营运行机制的涵义	(60)
(一) 经济运行机制.....	(60)
(二) 经营机制.....	(61)
二、保险企业的经营机制	(64)
(一) 保险是不是一种商品？	(64)
(二) 塑造保险企业经营机制具有十分重要的 现实意义	(69)
(三) 保险企业该构造怎样的经营机制？	(71)
(四) 保险企业经营机制运转的条件.....	(77)
三、保险企业的经营目标	(78)
第四章 保险企业经营流程分析	
一、保险企业经营活动的四个环节	(83)
(一) 展业.....	(83)

(二) 承保.....	(84)
(三) 防灾防损.....	(87)
(四) 理赔.....	(91)
二、四环节之间的关系	(97)
三、保险企业行为合理化的分析.....	(100)
(一) 保险企业行为合理化的标准	(100)
(二) 对我国保险企业行为合理性的剖析	(101)
(三) 端正保险企业行为的几点建议	(104)
四、对“通融赔付”的质疑.....	(106)
(一) “通融赔付”的疑点.....	(106)
(二) 关于近因	(109)
五、保险企业的经营需要法律来保护.....	(111)

第五章 保险企业的负债

一、保险企业与被保险人之间的关系是一 种债务与债权间的经济法律关系.....	(113)
(一) 保险活动是一种特殊的信用活动	(113)
(二) 保险信用资金的运动过程	(117)
(三) 保险企业利润的来源	(120)
(四) 怎样看待保险企业的“钱”?	(124)
二、保险企业的负债管理.....	(126)
(一) 保险企业负债的分类	(126)
(二) 保险企业负债的管理	(127)
三、保险企业的所有者权益.....	(131)
四、保险企业的偿付能力管理.....	(132)
(一) 偿付能力的经济含义与构成	(132)

(二) 偿付能力额度 (132)

(三) 偿付能力的管理 (135)

第六章 保险企业的资产

一、保险资源 (140)

(一) 社会后备基金的三种形态及特征 (142)

(二) 几个结论 (148)

二、保险资金 (149)

(一) 社会主义保险资金的本质是什么? (149)

(二) 保险资金从哪儿来? 到哪儿去? (154)

三、保险企业的资产 (159)

(一) 保险企业资产的重新分类 (159)

(二) 保险企业固定资产的管理 (161)

(三) 保险企业的货币资金管理 (164)

(四) 应收保费的管理 (165)

(五) 保险企业的投资管理 (167)

四、保险企业的财务评价 (172)

(一) 保险企业的财务报告体系 (172)

(二) 保险企业的财务评价指标 (173)

第七章 保险企业经济运行的宏观调控

一、对当前保险市场运行状况的评价 (185)

(一) 我国保险市场的现状 (185)

(二) 目前我国保险市场存在的问题 (190)

二、宏观调控的层次、目标与工具 (192)

(一) 宏观调控的层次分析 (193)

(二) 宏观调控的目标 (195)

(三) 宏观调控的工具选择	(198)
三、谁来充当保险业宏观调控的角色?	(199)
(一) 保险业的管理体制	(199)
(二) 中央银行是干什么的?	(202)
(三) 设立国家保险事业管理局	(203)
第八章 我国保险市场上的保险企业	
一、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207)
(一) 人保概况	(207)
(二) 人保章程	(212)
二、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	(214)
(一) 太保概况	(214)
(二) 太保章程	(216)
三、中国平安保险公司	(220)
(一) 平保概况	(220)
(二) 平保章程	(221)
四、AIG 浦东分公司	(226)
(一) AIG 概况	(226)
(二) 对外开放保险市场应注意的问题	(227)
五、其他保险企业	(228)
(一) 新疆建设兵团农牧业生产保险公司	(228)
(二) 香港民安保险公司	(228)
(三) 太平保险公司	(229)
(四) 中外合资保险公司	(229)
六、中国保险业的发展趋势	(230)
(一) 中国保险业将持续大发展	(230)

- (二) 保险竞争更加激烈 (231)
- (三) 保险费率有下降的趋势 (233)
- (四) 各保险公司走向机构集团化 (235)

第九章 保险行业管理与保险业法

- 一、保险行业管理 (236)
 - (一) 保险行业管理的目标 (236)
 - (二) 保险行业管理的手段 (240)
 - (三) 保险行业管理的内容 (242)
 - (四) 我国保险企业的行业自律与管理 (245)
- 二、保险业法 (247)
 - (一) 国外保险业法规的比较 (247)
 - (二) 我国现行有关保险业的法规与改革建议 ... (250)

第一章 保险企业的特征、性质与职能

我国的保险企业在社会主义经济成长中的作用功不可没。但是由于种种原因，我国保险企业的发展力度是大大不够的，这其中固然有许多因素在起作用，但是应该看到长期以来人们对保险企业性质认识不清，继而采取抑制保险企业发展的举措，是严重制约企业经济成长的关键因素。因此，研究保险企业的性质，给保险企业正名，是当务之急和重要的。

一、保险企业是什么？

保险企业是什么？这既是一个十分简单又是相当难以回答的问题。

（一）关于保险企业的两种说法

保险企业有多种说法，有的称其为保险人，有的称其为保险公司。目前国外与我国保险理论界绝大多数对保险企业的概括，是以保险人和保险公司为着眼点的，很少人就“保险企业”这个众人颇熟悉的概念作出明确的定义。撇开国外的情况不谈，单看我国理论界和实务界，甚至政界，也未曾有人对保险企业作出定性的概括。比如目前尚是维持我国保险市场的尚方宝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居然对保险企业的界定只字未提。虽然这是一个“暂

行”的条例，但它至少应在其文中讲明保险企业是什么，这不能不说是一个遗憾，抑或可以讲这是该条例的一个大漏洞。所以客观地讲，该条例未对保险企业作出明确的界定，是致使我国目前保险市场混乱的一个重要因素。关于这个问题，我们留在以后各章的有关内容中去阐述。

如此说来，给保险企业下一个准确定义是非常重要的。即使不能这样，至少也应对保险人或保险公司赋予一个恰如其份的内涵。但是，真正把握保险人或保险公司的本质内涵的定义亦是凤毛麟角。这不得不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和浓厚的研究兴趣。迄今为止，有代表性的关于保险人的定义主要有以下两种：

1. 英国学派。英国是一个老牌的保险发达国家，17世纪资产阶级革命为英国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扫清了道路。自1575年英国女王特许在伦敦皇家交易所内设立保险商会以来，英国保险业已经历了400多年的发展历史，因此，英国的保险学家在对保险人的定性上形成了一派。他们认为，保险人就是收取保险费并按照保险合同的规定负责赔偿损失或履行给付义务的人。这个“人”当然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国际上差不多国家都有专门管理保险人的法律，保险人必须是经过国家有关部门审查认可而准许专门经营保险业务的法人。在世界保险市场上，唯有英国的自然人亦可获准经营保险业务，如全球著名的劳合社即为自然人，这也正是英国保险人的特色之一。虽然英国既允许法人也许可自然人经营保险业务，但英国保险法律对保险人的管制是很严格的。比如英国对保险人负长期责任的法律规定有下列内容：(1) 保持

偿付能力的保证金；（2）不得从事非保险活动；（3）保险资产的地方化和相称性；（4）保险人的帐目、财务报表和统计调查；（5）保险资产的分类；（6）经营管理的变化；等等。

2. 美国学派。美国人认为保险人就是被称为“保险业务”的组织机构，这些机构可能是保险公司、有限股份公司或个体保险业者的理事会。美国保险业起步虽较欧洲国家晚，但其发展速度是相当惊人的，目前已是世界第一大保险王国，该国的保险业（尤其是广义的财产险）对世界保险市场的走向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美国人明确地提出保险人即是一种机构，而且这种机构多以股份有限公司和相互公司的形式出现。相互保险公司是美国保险人组织体系的一个重要特征。

在保险人与保险公司界定的问题上，人们往往容易将其视为同一概念，这种看法是不正确的。保险公司一定是保险人，但充当保险的却不一定都是保险公司，如保险合作社是保险人，而它却不是保险公司。因此，保险人与保险公司不是一回事，应加以区别对待。保险公司是依据法律规定成立的专门承担别人转嫁出来的风险的一种特殊企业。世界保险市场上保险公司的具体名称或形式因国而异，据经营业务有异分为产险公司和寿险公司；依组织形式分为股份公司和相互公司。自荷兰 1629 年最早推行股份制的保险公司以来，大多数国家都以该种经营形式为主。目前国际上仍在经营的最古老的保险股份公司是英国 1720 年成立的皇家交易保险公司和伦敦保险公司。

（二）究竟怎样给保险企业定性？

要给保险企业定性，首先应明确什么是企业。

企业，是指社会分工的条件下，从事生产、贸易、运输等经济活动的独立单位。进一步讲，企业即为社会再生产过程中从事生产、经营或提供服务的，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组织。企业通常分为工业企业（如工厂）、农业企业（如农场）、交通运输企业（如铁路、航空公司、码头）、商业企业（如贸易公司）、金融企业（如银行、保险公司）。在现代资本主义各国，大多数企业均采取股份公司的形式。我国企业在中共“十四”大以前主要是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性质的企业，“十四”大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之后，我国今后企业的形式主要是股份有限公司，因为实践证明，股份制企业经济比全民所有制经济具有明显的能充分发挥作用的经营机制。

那么，保险企业是什么？它在社会分工中充当什么样的角色呢？所谓保险企业，是指在社会再生产中，专门经营各类保险业务活动，并实施自主经营、自求发展、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独立的经济组织。它在社会分工中，是专门从事风险集中与分散的独立经营者。对保险企业作如此概括，包含了五层意思：

1. 保险企业必须拥有一定数量的生产资料（如设备）和能协作劳动的劳动者。保险企业同其他任何企业一样，要从事社会再生产活动，就必须投入生产要素，这个生产要素就是一定数量的生产资料和劳动者。而且，劳动者之间的劳动必须是协同的，否则其生产过程无法正常进行。这一基本理论落实到保险经济的再生产活动中，就是要求保险企业经营四环节（展业、承保、防灾防损和理赔）的劳动者必须协同

劳动，只有这样，保险企业才能在市场竞争中取胜，才能得到不断发展和壮大。

2. 保险企业能够满足社会再生产和公众的某种需求。现代保险企业之所以能得到飞速的发展，其作用与地位愈来愈重要，就是因为它能满足社会再生产和公众对风险分散与转嫁的需要。现实经济的运行结果表明，现代信用货币经济的成长若没有保险企业提供风险保障服务是不可能的。保险企业的进一步发展已成为中国和全球经济的热点问题，也正是基于这种发展机遇，保险企业承保的风险已从纯粹风险向动态风险转化，从静态风险向投机风险领域拓展。

3. 保险企业与外界形成特定的经济关系。人类的任何活动都可归纳为经济活动，但表面上看，保险企业似乎只与投保人（企业和个人）存在直接的经济法律关系（以保险经济合同的方式确定经济关系），但事实上保险企业与财政、银行存在税收、信贷的经济关系，与政府及其他部门存在公关的经济关系。不过这里我们强调的是保险企业与外界的特定关系，这种“特定关系”主要是指保险企业与被保险人之间的依合同方式而形成的债务与债权之间的经济关系。

4. 保险企业必须自主经营、自求发展、独立核算和自负盈亏。保险企业既然是企业，它就应该具有自主经营权，拥有适合本企业发展的有效的经营机制，并实施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如果达不到这些条件，保险企业便失去了“企业”的本身。我国现有的国家保险公司都不同程度地存在“企业不象企业，事业单位不象事业单位”的问题，这是我国现行弊端颇多的保险体制造成的。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在第七章作深

层次分析。

5. 保险企业应取得法人资格（英国的劳合社除外）。

二、保险企业的特征

（一）保险企业具有一般企业的共性

保险企业与一般企业具有共性。主要表现在：

1. 它们都是商品经济的基本经济单位，换言之，它们是商品生产者与经营者。其生产的产品是为了实现交换，通过交换使其与其他生产单位和消费者发生经济往来。保险企业是向社会提供保障劳务产品的经济单位。

2. 生产经营行为受经济利益的驱动，经营目标是追求利润极大化。即用最低的劳动耗费和最少的投入获得最多的经济效益。在商品经济或市场经济活动中，利益机制支配着各种经济活动的参与者，作为商业性质的保险企业来讲，其经营目标当然也是追求最大利润。

3. 在经营自主权方面，除了要服从国家管理之外，保险企业同其他企业一样有权选择灵活的经营方式，有权安排各项保险业务活动。在保证保险企业偿付能力的前提下，有权运用保险基金办理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有权拥有和支配自留资金；有权在国家授权范围内确定开办各种业务险种；有权依照规定决定工资奖励办法等等。

4. 在取得相对独立的法人资格的基础上，有利于自身经济活动发展的动力机制、压力机制和约束机制。

5. 从其职能上看，企业都具有管理职能。而且，在企业诸多职能中，管理职能是极其重要的，企业通过对内部经济